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说明如下：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众环审字（2018）020408 号）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,986,370.32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497,111.09 元，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617,291,535.74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631,780,794.97 元；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677,108,153.10 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

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

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，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。

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，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；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，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。

股东会、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，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，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

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

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经股东大会决议，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。

经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。

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，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，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本年度可不进行现金分红。加之公司业务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影响波动性明显，发展进入调整期。

因此，从经营实际情况出发，为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经研究后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：

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，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且公司上市以来，一直实行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未来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综合考虑利润分配的各种因素，积极执行利润分配制度，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